附件1：《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申报条件》

## （一）钳工 申报条件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五级/初级工：

（1）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① 1年（含）以上。

（2）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学徒期满。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四级/中级工：

（1）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五级/初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4年（含）以上。

（2）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6年（含）以上。

（3）取得技工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② 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经评估论证、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及以上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三级/高级工：

（1）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5年（含）以上。

（2）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经评估论证、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3）具有大专及以上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并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2年（含）以上。（1）相关职业:模具工、机床装配维修工、飞机装配工、工程机械维修工等。

①本职业：机修钳工、装配钳工、工具钳工。

①相关职业：模具工、机床装配维修工、飞机装配工、工程机械维修工等，下同。

① 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机电一体化技术、机械设备装配与维修、数控机床装配与维修、工程机械维修、新能源汽车制造与装配、船舶建造与维修、飞机制造与装配等，下同。

## （二）电工 申报条件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五级/初级工：

（1） 累计从班本职业工作1年（含）以上。

（2） 本职业学徒期満。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四级/中级工：

（1） 取得本职业五级/初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4年（含）以上。

（2） 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6年（含）以上。

（3） 取得技工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①毕业证书（含尚未収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经评估论证、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及以上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三级/高级工：

（1） 取得本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5年（含）以上。

（2） 取得本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 并具有髙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本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经评估论证、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3） 具有大专及以上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并取得本职

① 相关专业：数控机床装配与维修、机械设备装配与自动控制、制冷设备运用与维修、机电设备安装与维修、机电一体化技术、电气自动化设备安装与维修.电梯工程技术、城市轨道交通车辆运用与检修、煤矿电气设备维修、工业机器人应用与维护、工业网络技术、机电技术应用、电气运行与控制、电气技术应用、纺织机电技术、铁道供电技术、农业电气化技术等专业。

## （三）车工 申报条件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五级/ 初级工:

(１)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1年 (含) 以上。

(２) 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学徒期满。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四级/ 中级工:

(１)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五级/ 初级工职业资格证书 (技能等级证书) 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４ 年 (含) 以上。

(２)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６ 年 (含) 以上。

(３) 取得技工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 ① 毕业证书 (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或取得经评估论证、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及以上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 (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三级/ 高级工:

(１)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 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 (技能等级证书) 后，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５ 年 (含) 以上。

(２)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 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 (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高级技工学校、 技师学院毕业证书 (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 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 (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经评估论证、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 (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３) 具有大专及以上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并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 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 (技能等级证书) 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２ 年 (含) 以上。

相关专业:机械类专业。

## （四）铣工申报条件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五级/初级工：

（1）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1年（含）以上。

（2）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学徒期满。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四级/中级工：

（1）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五级/初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4年（含）以上。

（2）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6年（含）以上。

（3）取得技工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①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经评估论证、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及以上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三级/高级工：

（1）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 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5年（含）以上。

（2）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 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取得经评估论证、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3）具有大专及以上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并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丁.作2年（含）以上。

毕业生）。

①相关专业：机械制造、机械设计等机械类专业。

## （五）汽车维修工 申报条件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五级/初级工：

（1）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1年（含）以上。

（2）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学徒期满。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四级/中级工：

（1）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五级/初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4年（含）以上。

（2）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6年（含）以上。

（3）取得技工学校本专业2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经评估论证，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及以上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三级/高级工：

（1）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5年（含）以上。

（2）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 并具有经评估论证、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职业学校本专业或和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人）

（3）具有大专及以上本专业③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并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2年（含）以上。

## （六）工业机器人系统运维员 申报条件

具有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四级/中级工：

（1）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3 年（含）以上，经本职业四级/中级

工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2）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

① 工作 4 年（含）以上。

（3）取得技工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

② 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

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经评估论证、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及以上职业

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三级/高级工：

（1）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4 年（含）以上，经本职业高级工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2）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5 年（含）以上。

（3）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

生）；或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

具有经评估论证、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级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

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4）具有大专及以上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并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

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

工作 2 年（含）以上。

① 相关职业：电工电气工程技术人员、自动控制工程技术人员、设备工程技术人员等机械、自动化相关的工程技术人员，从事机械、电气、机电等设备安装、调试、操作、维修的人员等，下同。

② 相关专业：机电一体化技术、机械设备维修、电气自动化设备安装与维修、机电技术应用、机电设备安装与维修、数控技术应用、电气技术应用、智能控制技术、机械制造与自动化、机电设备维修与管理、自动化生产设备应用、电气自动化技术、智能制造工程、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等；下同。

## （七）混凝土工 申报条件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五级/初级工：

（1）从事本职业② 或相关职业 ③ 学徒期满。

（2）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 1 年（含）以上。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四级/中级工：

（1）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五级/初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4 年（含）以上。

（2）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6 年（含）以上。

（3）取得技工学校相关专业④ 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

业生）；或取得经审核认定的、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及以上职业学校相

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三级/高级工：

（1）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5 年（含）以上。

（2）取得本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高级

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

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经审核

认定的、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职业学校本职业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

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3）具有大专及以上本职业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并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

作 2 年（含）以上。

① 混凝土工包括：混凝土搅拌工、混凝土泵送工、混凝土模板工和混凝土浇筑工四个工种。

②本职业：凝土搅拌工、混凝土泵送工、混凝土模板工和混凝土浇筑工，下同。

③ 相关职业：建筑工程等，下同。

## （八）钢筋工 申报条件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五级/初级工：

（1）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① 工作 1 年（含）以上。

（2）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学徒期满。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四级/中级工：

（1）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五级/初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4 年（含）以上。

（2）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6 年（含）以上。

（3）取得技工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① 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经评估论证、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及以上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三级/高级工：

（1）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5 年（含）以上。

（2）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经评估论证、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3）具有大专及以上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并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2年（含）以上。

① 相关职业：砌筑工、混凝土工，下同。

① 相关专业：公路施工与养护、桥梁施工与养护、港口与航道施工、铁路施工与养护、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建筑施工、建筑装饰、市政工程施工，下同。

## （九）架子工 申报条件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五级/初级工：

（1）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① 工作 1 年（含）以上。

（2）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学徒期满。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四级/中级工：

（1）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五级/初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4 年（含）以上。

（2）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6 年（含）以上。

（3）取得技工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② 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经评估论证、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及以上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三级/高级工：

（1）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5 年（含）以上。

（2）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经评估论证、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3）具有大专及以上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并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2 年（含）以上。

① 相关职业 ：混凝土工、起重工，下同。

② 相关专业：机电设备安装与维修、公路施工与养护、桥梁施工与养护、港口与航道施工、铁路施工与养护、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建筑施工、建筑装饰、市政工程施工，下同。

## （十）育婴员

申报条件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五级/初级工：

（1）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① 工作 1 年（含）以上。

（2）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学徒期满。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四级/中级工：

（1）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五级/初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4 年（含）以上。

（2）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6 年（含）以上。

（3）取得技工学校本专业② 或相关专业 ③ 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经评估论证、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及以上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三级/高级工：

（1）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5 年（含）以上。

（2）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经评估论证、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3)具有大专及以上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并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2 年（含）以上。

①相关职业：婴幼儿发展引导员、幼儿教育教师、儿科医师、儿科护士、孤残儿童护理员、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人员、保健调理师、健康管理师、保育员、家政服务员，下同。

②本专业：学前教育、早期教育，下同。

③相关专业：中职：护理、中医护理、家政服务与管理、营养与保健；高职高专：护理、预防医学、公共卫生管理、人口与家庭发展服务、临床医学、中医学、食品营养与卫生、健康管理、医学营养、心理咨询、营养配餐、特殊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幼儿发展与健康管理、中医康复技术；普通高校：护理学、基础医学、预防医学、中医学、妇幼保健医学、针灸推拿、教育学、小学教育，下同。

## （十一）保育师申报条件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五级/初级工：

（1）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③ 工作 1 年（含）以上。

（2）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学徒期满。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四级/中级工：

（1）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五级/初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4 年（含）以上。

（2）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6 年（含）以上。

（3）取得技工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经评估论证、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及以上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三级/高级工：

（1）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5 年（含）以上。

（2）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经评估论证、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3）具有大专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并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24年（含）以上。

（4）具有本科及以上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

职业工作 2 年（含）以上。

③ 相关职业：育婴员、婴幼儿发展引导员、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人员、母婴护理员、健康管理师、公共营养师、幼儿教育教师、助产士、儿科护士、儿科医师等，下同。

④ 技工学校本专业为婴幼托育，相关专业包括护理、幼儿教育、健康服务与管理、健康与社会照护、公共营养保健、家政服务等。职业学校本专业包括中等职业教育的婴幼儿托育，高等职业教育专科的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高等职业教育本科的婴幼儿发展与健康管理等。职业学校相关专业包括中等职业教育的幼儿保育、母婴照护、护理、中医护理、营养与保健、现代家政服务与管理等；高等职业教育专科的早期教育、学前教育、护理、食品营养与健康、健康管理、医学营养、预防医学、助产、特殊教育、心理健康教育、现代家政服务与管理、心理咨询等；高等职业教育本科的护理、儿童康复治疗、健康管理、学前教育、现代家政管理等，以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的教育学类、护理学类、心理学类、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类、儿科学、健康服务与管理、公共事业管理、家政学等。下同。

## （十二）养老护理员申报条件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ꎬ 可申报五级/ 初级工:

(１)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 ① 工作 １ 年 (含) 以上。

(２) 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学徒期满。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四级/ 中级工:

(１)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五级/ 初级工职业资格证书 (技能等级证书) 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２ 年 (含) 以上。

(２)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４ 年 (含) 以上。

(３) 取得技工学校本专业 ② 或相关专业 ③ 毕业证书 (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或取得经评估论证、 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及以上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 (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ꎬ 可申报三级/ 高级工:

(１)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 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 (技能等级证书) 后，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４ 年 (含) 以上。

(２)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 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 (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高级技工学校、 技师学院毕业证书 (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或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 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 (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经评估论证、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 (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３) 具有大专及以上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并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 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 (技能等级证书) 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２ 年 (含) 以上。

①相关职业: 护士、 家政服务员、 健康管理师等。

②本专业: 分为中等职业学校和高等职业学校两类中等职业学校专业: 老年人服务与管理、 民政服务与管理、 社区公共事务管理、 社会福利事业管理、家政服务与管理高等职业学校专业: 老年服务与管理、 社会工作、 民政管理、 老年保健与管理、 家政服务与管理、 社区管理与服务等。

③相关专业: 分为高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校本科两类ꎮ 高等职业学校专业: 护理、康复治疗技术、 健康管理、 中医养生保健、 康复辅助器具技术、 假肢与矫形器技术、 社会福利事业管理、 公共事务管理、 劳动与社会保障；普通高校本科专业: 护理学、 康复治疗学、 临床医学、 社会学、 社会工作、 公共事业管理、 心理学等。

## （十三）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员申报条件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四级/中级工：

（1）取得相关职业2 五级/初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3 年（含）以上。

（2）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5年（含）以上。

（3）取得技工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3 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 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经评估论证、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及以上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三级/高级工：

（1）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4 年（含）以上。

（2）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经评估论证、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3）具有大专及以上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并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2 年（含）以上。

2 相关职业：信息安全测试员、信息通信网络运行管理员、信息通信信息化系统管理员等。

3 相关专业：网络安全管理员与信息安全管理员包括信息安全、网络空间安全、网络信息安全、网络与信息安全、信息安全与管理、网络安全与执法、保密技术、大数据技术与应用、电子技术应用、电子商务技术、电子与计算机工程、电子与信息技术、工业互联网技术应用、计算机程序设计、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计算机网络技术、计算机网络应用、网络工程、计算机系统与维护、计算机信息管理、计算机应用技术、计算机应用与维修、计算机与数码产品维修、空间信息与数字技术、区块链工程、人工智能技术服务、人工智能技术应用、软件工程、软件技术、软件与信息服务、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数字媒体技术、数字媒体技术应用、通信技术、通信网络应用、通信系统工程安装与维护、通信运营服务、网络安防系统安装与维护、网站建设与管理、物联网工程、物联网技术应用、物联网应用技术、新媒体技术、虚拟现实技术、虚拟现实技术应用、虚拟现实应用技术、移动应用技术与服务、移动应用开发、云计算技术应用、云计算技术与应用、智能科学与技术等专业。互联网信息审核员还包括传播学、传播与策划、大数据管理与应用、电子商务、法律事务、法律文秘、法学、翻译、公共安全管理、公共关系、公共关系学、公共事业管理、管理科学、广播影视节目制作、广告学、国际事务与国际关系、国际新闻与传播、国际政治、国际组织与全球管理、汉语、汉语言、汉语言文学、检查事务、经济学与哲学、科学社会主义、历史学、马克思主义理论、媒体营销、民族服装与服饰、民族学、民族音乐与舞蹈、青少年工作与管理、人类学、社会工作、社会文化艺术、社会学、社区矫正、世界史、数字出版、司法助理、思想政治教育、外国语言与外国历史、网络新闻与传播、网络营销、网络舆情监测、网络与新媒体、心理健康教育、心理学、心理咨询、新闻采编与制作、新闻学、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信息网络安全监察、英语、应用英语、法语、德语、应用心理学、应用语言学、语言学、政治学、政治学与行政学、治安管理、治安学、中国共产党历史、中国少数民族语言文化、中国少数民族语言文学、中国语言与文化、宗教学等专业。